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课程 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724-2431XJ265111

项目名称：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课程思政教学
研究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人(盖章)：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

联系人：岳老师

电话：15769027999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鑫、阿米娜·托汗、郭砾嵘、陈亮

电话：0991-4664267、13079986963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1B-3504

目 录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8
1. 项目概况.....	15
2. 定义.....	15
3. 供应商资格.....	16
4. 投标费用.....	16
5. 联合体形式.....	16
6. 现场勘察.....	17
7. 采购进口产品.....	17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17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17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7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8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8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8
12. 要求.....	18
1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8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9
15.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9
16. 投标报价.....	20
17. 投标有效期.....	20
18. 磋商保证金.....	20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电子招标不适用）.....	21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
第五章 评标.....	23
24. 评审小组.....	23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4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5
27. 初步评审.....	25
28.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6
29. 详细评审.....	27
30. 定标原则.....	34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5
31. 合同授予标准.....	35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5
33. 中标通知书.....	35

34. 履约担保.....	35
35. 签订合同.....	35
第七章 其他.....	36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第八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36
37. 质疑的提出.....	36
38. 受理和处理.....	37
39. 质疑无效的处理.....	38
40. 其他.....	39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1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4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42
一、 采购标的及目标.....	42
二、 技术参数.....	44
三、 服务要求及标准.....	59
1.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要求.....	59
2. 平台运行维护要求.....	60
3. 培训要求.....	60
4. 推广能力要求.....	61
四、 验收标准.....	61
五、 其他要求.....	61
1. 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61
2.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	62
六、 付款方式.....	62
第四部分 合同模板.....	6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64
二、“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7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724-2431XJ265111

2、项目名称：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185 万元。

5、最高限价（元）：185 万元。

6、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185	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平台建设，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工作，达到验收合格的标准。

8、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3:30，下午13:30至23:59（北京时间，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8月22日11时00分。

2、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8月22日11时00分。

2、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投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本项目进行两轮或多轮报价，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请潜在供应商必须使用具有音频及视频功能的电脑，因本项目是两轮或多轮报价，请供应商务必全程守候，电话保持畅通状态，以便及时沟通，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333 号

联系方式：15769027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1B 栋 3504 室

联系方式：0991-46642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鑫、阿米娜·托汗、郭砾嵘、陈亮

电 话：0991-4664267、1307998696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 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平台建设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 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平台建设,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乌鲁木齐
第一章 1.6 款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工作, 达到验收合格的标准。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名称: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 地址: 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333 号 项目联系方式: 15769027999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1B 栋 3504 室 项目联系人: 周鑫、阿米娜·托汗、郭砾嵘、陈亮 联系电话: 0991-4664267 13079986963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时,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供 2024 年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 2024 年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成立不足一个年度的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满足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p> <p>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p>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 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第一章 6.1 款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投标 限价（采购 预算）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1850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注：报价包含数据库的供给、维护、升级、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三章 17.1 款	投 标 有 效 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8.1 款	磋商保证 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u>18500.00</u> 元；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保函等形式。 接收投标保证金帐户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 账号：991903098610801 附注： <u>(项目编号)</u> 磋商保证金 注： 1、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帐，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第三章 18.2 款	磋商保证 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外。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18.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19.4 款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形式，供应商无需递交纸质文件，仅需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即可。
第四章 21.1 款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四章 23.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五章 24 款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第五章 26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30 款	评标及定标	(1)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进行审查，只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商务、技术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满足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本项目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为3名;</p> <p>(3)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供应商应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使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了审查,乃至已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或存在虚假资料的,仍可废除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p> <p>(4)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p> <p>1、磋商轮数:二次或二次以上;</p> <p>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p>
	推荐的成交人数量	1人。
第七章 36.1 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1	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6.1.2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首付款;乙方完成课程思政资源库云平台建设及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中期款;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尾款(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p>	
36.1.3	<p>根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属于符合本办法第四条之规定的中小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对符合本办法第四条之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 10%的价格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进行经济评审。</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企业规模类型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温馨提示： 1、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p>
36.1.4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p> <p>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 - 开标评标”功能进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解密响应文件。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
36.1.5		<p>特别提示：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6.1.6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
36.1.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36.1.8		注：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36.1.9		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 299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及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招标代理费按国家现行收费标准下浮47%计取。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质保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

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关键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库〔2022〕19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8.1-8.2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磋商截止期5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磋商截止期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磋商保证金
- (5)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②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 ③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可根据需要，附相关的资料）
 - ④ 信用查询记录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如有，可根据需要，附相关的资料）
- (8) 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可根据需要，附相关的资料）
- (9)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 (10)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 (13) 质量保证书
- (14) 其他的资料
- (15)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3 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磋商保证金

18.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

价的一部分。

18.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8.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8.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18.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4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电子招标不适用）

20.1 响应文件的密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0.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負責任。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的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本章 8. 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2.3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评标

24. 评审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7.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

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二次报价）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 初步评审

27.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7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8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初步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1。

28.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9.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29.5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6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7 报价

29.7.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7.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进行计算。

29.7.3 供应商的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

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7.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8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2。

附表 1：初步评审

序号	审查项	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供 2024 年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 2024 年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成立不足一个年度的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满足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	符合性审查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 90 天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 论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2)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3)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2：（1）商务、技术部分评审（9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具有课程思政项目建设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系统功能 演示	<p>供应商在投标时需提交下列条款的技术功能演示（录播视频或实操演示均可）：</p> <p>（1）成果发布模块：首页管理的 5 项功能、政策文件管理的 3 项功能、建设动态的 3 项功能、示范课程管理的 3 项功能、研究成果的 4 项功能、教学团队管理的 3 项功能。</p> <p>满足所有功能（21 项）的得 4 分；满足其中 10 项（含 10 项）功能的得 2 分；满足 10 项以下的不得分。</p> <p>（2）师资培训模块：培训广场的 2 项功能、培训内容的 3 项功能、我的证书的 2 项功能、培训课程资源管理的 3 项功能、课程管理的 3 项功能、线上培训管理的 6 项功能、直播培训管理的 4 项功能、线下培训管理的 5 项功能。</p> <p>满足所有功能（28 项）的得 4 分；满足其中 15 项（含 15 项）功能的得 2 分；满足 15 项以下的不得分。</p> <p>（3）案例指导系统：教师作品管理 2 项功能、评审管理 4 项功能。</p> <p>满足所有功能（6 项）的得 4 分；满足其中 4 项（含 4 项）功能的得 2 分；满足 4 项以下的不得分。</p> <p>（4）学校管理员系统：学校管理员的 3 项功能</p> <p>满足所有功能（3 项）的得 4 分；满足其中 2 项（含 2 项）功能的得 2 分；满足 2 项以下的不得分。</p> <p>（5）教师个人中心板块：账号登录的 1 项功能、个人主页的 3 项功能、资源使用的 5 项功能、基本信息的 3 项功能。</p> <p>满足所有功能（12 项）的得 4 分；满足其中 7 项（含 7 项）功能的得 2 分；满足 7 项以下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注：1、功能演示形式：供应商可以录播视频的形式在开标后，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视频播放，也可以在线视频形式提供实操演示。</p> <p>2、功能演示时长：10 分钟</p> <p>3、需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系统功能要求”内容一一对应，否则不得分。</p>	20

3	资源要求	<p>根据本项目建设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与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中“融媒体资源”一一对应且标记▲的10个主题资源； 注：投标人自建且拥有自有版权(非授权)主题资源，且在中央网络媒体（例如新华网、光明网、央广网等）发布，提供自有版权证明、网页截图及网站链接网址； 每提供一个主题资源满足上述要求的得2分，提供资料不完整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20分。</p>	20
4	建设方案	<p>投标人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所报安装周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可行的进度图，有保证项目进度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目标及实施方案； 2. 质量保证措施； 3. 进度安排； 4. 版权保障方案； <p>以上内容全部提供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8
5	项目团队要求	<p>根据平台建设需求，为本项目组建相应的项目服务团队，团队人员分工明确且不少于10人，应具备有丰富经验的信息系统管理人员，保证平台建设的顺利开展；需要投入具备专业审核能力的编审人员，保证资源库平台内容发布的权威准确；团队中应配有具备从业资格的采编人员，进一步提升课程思政建设成果的推广效果，广泛发挥示范引领成效。</p> <p>（1）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名单、身份证明、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得5分。</p> <p>（2）项目团队人员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能力证的得2分，提供不符合和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提供团队人员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p>	18

		<p>(3)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编审专业技术能力的得 3 分，提供不符合和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提供团队人员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编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由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从事新闻采访活动有效的工作证件，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提供不符合和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提供团队人员由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从事新闻采访活动有效的工作身份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6	项目推广能力	<p>根据本项目要求须提供满足实施项目要求的证明文件：</p> <p>课程思政成果推广能力：</p> <p>(1) 响应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通过中央网络媒体（例如新华网、央视网、光明网等）为高校进行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果类新闻报道推广，不少于 20 篇，每篇浏览量不少于 50 万的，得 2 分。资料不全或者篇数及浏览量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注：提供中央网络媒体新闻报道推广截图，需体现浏览量信息。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p>(2) 响应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通过中央网络媒体（例如新华网、央视网、光明网等）推出的课程思政直播推广活动，不少于 20 场，每场观看人次不少于 30 万的，得 2 分。资料不全或者场次及观看人次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注：提供中央网络媒体直播推广活动截图，需体现观看人次信息。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4
7	培训服务	<p>提供针对本项目培训安排方案，需包含培训计划时间（可根据使用方需要进行上门培训，并列清详细培训时间安排）：</p> <p>1、验收合格完成后 7 日内，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服务，要求 15 个工作日内能熟练操作，承诺此项得 2 分；</p> <p>2、供应商能够为本项目教师团队提供关于课程思政建设的整体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主题设计、培训成效等内容。培训内容具体且针对性强，主题设计明确，课时及培训人员安排合理，有明确的培训效果说明及承诺的得</p>	4

		2分；不完整、不合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课程思政建设的整体培训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满分4分。	
8	售后服务	<p>供应商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运维团队能够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2. 保修期内服务方案； 3. 免费保修服务承诺； 4. 上门现场服务承诺； 5. 故障响应支持、电话及现场技术支持； 6. 平台维护升级服务、定期巡检等 <p>以上内容全部提供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6
合计			90分

(2) 投标报价部分（1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10%。</p> <p>注：1. 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委员会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p>	10

30. 定标原则

30.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

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经公示结束，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所提

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章 其他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八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 质疑的提出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4 对于不符合上述37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8.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 质疑无效的处理

39.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9.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9.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9.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9.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0. 其他

40.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0.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及目标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依托我校课程思政建设成果及实践探索经验,结合思政融媒体资源,搭建集课程思政建设、培训学习、宣传交流、共享功能于一体的教学服务平台,旨在推广我校课程思政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满足我校课程思政教学资源需求,营造广泛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良好氛围,提升我校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聚焦学校特色,推进我校课程思政高质量、长效化建设,形成具有专业特色和品牌效力的规划布局,打造有创新力、影响力、竞争力的课程思政先行校。我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旨在培育一批凝练专业特色、强化思政育人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群,通过课程建设带动成果落地,推出一批教学名师与团队,丰富课程思政教学资源;打造一张具有新疆师专特色的育人品牌专题,全方位展现学校育人成果,推出一张在全国范围内示范引领的“育人名片”,推动形成广泛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良好氛围,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库云平台	包括成果发布模块、融媒体资源库模块、师资培训系统、案例指导系统、教学大赛系统。全方位展示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成果,成为学校课程思政体系建设、发挥示范作用的重要窗口,推进优质资源的共享共用。服务期3年。	1项
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组织专家开展教学工作坊。通过“专家讲授+小组讨论+现场指导”的方式,开展线下教学工作坊学习,通过针对性、体验性、实践性强的方式进行系统培训,在实践上达成专业特色和教师个性创新,提升教师课程思政的教学能力与实践操作水平。(为期1天,专家人数不超过2人)	1场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与推广	包括教学指导、课程资源拍摄及制作、审核交付。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基础上交付示范课的教学设计、教学PPT、课程封面、示范教学视频(15-20分钟)或课堂实录视频(45分钟)、说课视频(5-10分钟)。建设完成后,将课程推荐至权威的全国高校课程思政教学资源服务平台进行推广展示。	10门

院校成果专题建设与推广	展示学校育人精神、优质案例课程、优秀教学名师、教学研究 成果、育人经验分享等内容，大力宣传推广学校课程思政建设 的好经验好做法。内容包括专题策划、素材筹备、页面设计、 技术开发、内容审核、发布推广、专题运维。服务期3年。	1项
育人品牌专题建设与推广	助力学校培育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与团队，推出一批凝练专 业特色、强化思政育人、体现学校特色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群， 打造一张在全国范围内示范引领的“育人名片”专题。工作内 容包含专题策划、专题搭建、材料准备、界面设计、专题开发、 内容审核、发布推广、运营维护等服务。服务期3年。	1项

二、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性能规格参数要求	备注
1	课程思政资源库云平台	<p>一、系统功能要求：</p> <p>(一) 成果发布模块</p> <p>1. 首页管理</p> <p>(1) 学校通过管理员账号进行登录。</p> <p>(2) 学校管理员可以对首页 Banner 图片进行新增、编辑、删除、上下架等操作。</p> <p>(3) 学校管理员对首页焦点图进行新增、编辑、删除、上下架等操作。</p> <p>(4) 学校管理员可对首页建设动态栏目展示窗口上传图片或视频文件。</p> <p>(5) 学校管理员可对友情链接进行新增、编辑、删除、排序等操作。</p> <p>2. 政策文件管理</p> <p>(1) 学校管理员可对政策文件进行编辑、删除、上下架、排序、推荐等操作。</p> <p>(2) 学校管理员可以进行模糊查询和关联查询。</p> <p>(3) 学校管理员新建政策文件，文件内容可以分三种选择，第一种为 PDF 文件，第二种为自有内容编辑，第三种为 URL 外链。</p> <p>3. 建设动态管理</p> <p>(1) 学校管理员可对建设动态进行编辑、删除、上下架、排序、推荐等操作。</p> <p>(2) 学校管理员可以进行模糊查询和关联查询。</p> <p>(3) 学校管理员新建动态，文件内容可以分三种选择，第一种为 PDF 文件，第二种为自有内容编辑，第三种为 URL 外链。</p> <p>4. 示范课程管理</p> <p>(1) 学校管理员可进行课程创建，创建内容包括课程简介、说课视频、教学设计、微课视频和教师简介等栏目，也可自定义设定栏目名称，针对不同类型的示范课程资源提供后台上传通道，单个文件上传最大不超过 1G。支持 MP4、MP3、PDF、PPT、WORD、JPEG、PNG 格式的视频、图片以及文档文件。</p> <p>(2) 学校管理员可对已创建示范课程进行编辑、删除、上下架、排序、推荐等操作。</p> <p>(3) 学校管理员可以进行模糊查询和关联查询。</p>	服务期 3 年

5. 研究成果管理

- (1) 学校管理员可对研究成果进行编辑、删除、上下架、排序、推荐等操作。
- (2) 学校管理员可以进行模糊查询和关联查询。
- (3) 学校管理员可以对研究成果进行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管理。
- (4) 学校管理员新建研究成果，文件内容可以分三种选择，第一种为 PDF 文件，第二种为自有内容编辑，第三种为 URL 外链。

6. 教学团队管理

- (1) 学校管理员可对教学团队进行编辑、删除、上下架、排序、推荐等操作。
- (2) 学校管理员可以通过列表进行模糊查询和关联查询。
- (3) 学校管理员新建/维护教师信息。

(二) 师资培训模块

1. 培训大厅

- (1) 培训广场显示当前线上培训、直播课程、线下培训。
- (2) 教师可以查看培训信息，进行自主报名。

2. 培训内容

- (1) 线上培训，显示参加的课程列表，显示封面、课程名称、课程介绍、课时、课程目录、课程讨论区、开班/结班时间。
- (2) 直播课程，显示直播课程名称、显示封面、显示开播时间、直播视频使用第三方推流。
- (3) 线下培训，显示参加的线下培训列表，可生成签到二维码供现场使用，现场扫码签到，后台可显示签到记录。

3. 我的证书

- (1) 显示获得的证书，证书在培训完成后发放，证书可在线保存打印。
- (2) 显示学时累计，总学时可以按照年度进行显示，学时证书可以在线保存打印。

4. 培训课程资源管理

- (1) 学校管理员可以通过资源管理上传视频/文档资源。
- (2) 资源分为自主资源和平台授权使用资源。
- (3) 可以新建资源分类，并可对资源名称、编辑、删除等操作。

	<p>5. 课程管理</p> <p>(1) 课程列表：显示课程封面、课程名称、培训讲师、培训时间、审核/报名人数、学时、对课程进行编辑、删除、下架/发布等操作。</p> <p>(2) 创建课程：学校管理员创建新的课程。</p> <p>(3) 课程管理：可以对课程进行编辑、下架、删除等操作。</p> <p>6. 线上培训管理</p> <p>(1) 创建培训：新建培训名称。</p> <p>(2) 培训管理：可以对课程进行编辑、上架、下架、删除等操作。</p> <p>(3) 内容维护：学校管理员针对课程添加知识点名称、添加知识点资源(仅限视频、文档)，视频资源直接引用资源库或本地上传。</p> <p>(4) 课件管理：上传、编辑、删除课件等操作，课件供学员下载使用。</p> <p>(5) 提问管理：支持学员提问、提交学习报告、课程评价功能。</p> <p>(6) 学员列表：支持批量勾选学员，学校管理员可以移除和增加学员等操作。</p> <p>7. 直播培训管理</p> <p>(1) 直播列表：显示直播封面、课程名称、主讲人、报名时间、培训时间、报名人数、直播场次，支持报名、审核、添加报名及培训时间等信息。</p> <p>(2) 创建直播：学校管理员创建直播名称、封面、直播时间、直播场次、直播学时、报名人数限制。</p> <p>(3) 报名列表：包含所有报名学员数据，待学校管理员审核。</p> <p>(4) 正式学员：正式学员来源为公开报名审核通过学员和学校管理员勾选学员。</p> <p>8. 线下培训管理</p> <p>(1) 培训列表：显示封面图片、培训名称、培训简介、报名时间、培训时间、报名状态、对培训进行编辑、删除、发布/下架操作。</p> <p>(2) 创建培训：学校管理员需要填写培训名称、培训简介、报名时间、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天数、报名人数限制、培训内容等信息。</p> <p>(3) 报名列表：包含所有报名学员数据，待学校管理员审核。</p> <p>(4) 正式学员：正式学员来源为公开报名审核通过学员和学校管理员勾选学员。</p>	
--	---	--

(5) 签到管理：对培训发起签到任务，支持扫描二维码签到，并进行签到管理。

(三) 大赛系统模块

1. 大赛管理系统

➤ 比赛管理

(1) 学校管理员通过比赛列表对比赛进行管理。

(2) 学校管理员通过比赛列表进行模糊查询和关联查询。

(3) 学校管理员新建比赛需要填写大赛相关信息并保存。

(4) 评分标准：学校管理员根据大赛要求填写大赛评分标准。

(5) 作品提交清单：学校管理员预设作品提交清单。

(6) 作品分类设置。

(7) 作品评审设置。

(8) 入选作品：学校管理员可以对入选作品进行查看、评审、编辑、打回操作。

(9) 获奖作品：学校管理员可以创建获奖奖项和数量，在通过关联作品评分排行榜进行手动匹配。

(10) 报名方式：教师可以自行报名参赛，或者通过学校管理员添加参赛教师信息。

(11) 参赛人员报名列表：管理员可以通过筛选选择或全部导出参赛教师信息。

(12) 评审专家管理：添加专家组名称、选择专家组组长、添加匹配评审组员。

(13) 评审作品管理：在专家组下添加审核作品，添加作品可以通过作品类型筛选。

(14) 资讯管理：学校管理员可对资讯创建分类。

(15) 学校管理员对赛事指南进行添加、编辑、删除操作。

(16) 学校管理员对常见问题进行添加、编辑、删除操作。

(17) 学校管理员对友情链接进行添加、编辑、删除操作。

(18) 学校管理员对主办单位进行添加、编辑、删除操作。

		<p>(19) 学校管理员可以对大赛主页 LOGO、BANNER 进行配置。</p> <p>(20) 学校管理员可以对固定栏目进行隐藏/公开操作。</p> <p>➤ 专家管理</p> <p>(1) 学校管理员可以对专家分类进行新增、编辑、删除操作。</p> <p>(2) 学校管理员可以对专家进行添加、编辑、删除、密码重置。</p> <p>2. 大赛评审系统</p> <p>➤ 登录</p> <p>(1) 专家通过大赛右上角“专家登录”使用分配的账号和密码进行登录。</p> <p>(2) 联系学校管理员重置密码。</p> <p>➤ 大赛管理</p> <p>(1) 大赛评审承诺书阅读，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完成进入作品评审。</p> <p>(2) 评审状态：评审状态分为未评审和已评审。</p> <p>(3) 作品筛选：专家可以通过筛选评审状态、搜索标题/编号进行查询。</p> <p>(4) 评审列表：评审列表由编号、标题、作者、评审结果、评审状态、评审操作组成。</p> <p>(5) 评审作品：浏览评审作品详情，观看后对作品按照各项评价维度进行打分，最后获得得分。</p> <p>(6) 组长可以看见所有作品以及作品评审专家姓名，起到督促作用。</p> <p>(7) 支持修改密码操作。</p> <p>(四) 案例指导系统</p> <p>1. 教师作品管理</p> <p>(1) 作品列表：显示案例指导作品列表。</p> <p>(2) 作品上传：支持教师上传案例指导资料。</p> <p>2. 评审管理</p> <p>(1) 指导专家账号信息维护。</p> <p>(2) 指导专家可查看待指导作品列表，在线查看教师提交的作品，对作品进行在线指导并填写指导意见。</p> <p>(3) 显示已完成作品列表。</p> <p>(4) 作品列表：显示案例指导作品列表。</p>	
--	--	---	--

(五) 学校管理员

1. 教师账号创建：创建老师手机号、登陆账号和密码，支持单个添加和批量导入教师信息。
2. 教师账号管理：可对账号进行启用、锁定、删除管理。
3. 通知公告管理：可对通知公告进行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

(六) 教师个人中心

1. 账号登录

教师使用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的账号和密码进行登陆。

2. 个人主页

- (1)接收学校发布的通知公告信息。
- (2)显示资源收藏总数，点击总数进入我的收藏页面。
- (3)显示当前资源后台推荐资源热榜。

3. 资源使用

- (1)查看思政融媒体资源库内的所有资源。
- (2)资源搜索：可以通过筛选资源类型、资源专题、关键词进行搜索。
 - ①事件类搜索,通过输入重要、关键和历史性事件的关键词，比如：二十大、建党百年等，及时检索到相关的融媒体资源信息。
 - ②人物类搜索,通过输入重要、历史性人物的关键词，及时检索到相关的融媒体资源信息。
 - ③时间类搜索，通过输入年度时间的关键词，及时检索到相关的融媒体资源信息。
- (3)可以通过“加入收藏”功能将资源进行收藏。
- (4)为资源提供超链接生成，便于教师教学引用。
- (5)打开“我的收藏”，查看收藏资源列表，可以通过筛选和搜索资源关键词进行查找，也可进行“取消收藏”的操作。

4. 基本信息

- (1)教师基本信息管理，如姓名、性别等信息。
- (2)修改密码操作。
- (3)如学校选择统一身份认证，教师信息由学校统一管理。

二、资源内容建设要求：

（一）思政融媒体资源

根据学校思政教育融媒体资源库建设需求，思政融媒体资源需分为四大类：思政建设资源、专业思政资源、时政思政资源和思政元素资源，资源类型可以是视频、图文和音频等，数量不少于 20000 条。具体数量和内容要求如下：

资源类别	资源描述	所涵盖主题
思政建设资源	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内容，包含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宪法法治教育、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等资源。数量不少于 15000 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近镜头 温暖的瞬间》专题资源 ▲ 《习近平讲述的故事》专题资源 ▲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专题资源
专业思政资源	需按教育部学科大类，将资源按照文史哲、经管法、教育、理工、农学、医学、艺术进行分类。数量不少于 10000 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习近平经济思想》专题资源 ▲ 《国家相册》专题资源
时政思政资源	资源需结合当下热点主题，从时政、国际、历史、经济、法治、科技、教育、文化、体育、三农等角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跟国家发展战略，涵盖全国两会、二十大、建党百年等主题。数量不少于 10000 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时代楷模》专题资源 ▲ 《中国这十年》专题资源 ▲ 《新青年分享时代青年的故事》专题资源

	思政元素资源	<p>需围绕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伟大精神，需包括 5 个方面：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建党精神；新民主革命时期的井冈山精神、抗战精神等；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抗美援朝精神、“两弹一星”精神、雷锋精等；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改革开放精神、特区精神、抗洪精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脱贫攻坚精神、抗疫精神、探月精神、新时代北斗精神等。数量不少于 1500 条。</p>	<p>▲ 《抗美援朝》专题资源 ▲ 《脱贫攻坚》专题资源</p>	
<p>（二）师资培训课程资源要求</p> <p>结合学校学科特色需提供课程思政线上培训视频课程资源不少于 16 课时，为学校教师在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在理念、方法、路径、资源上提供可借鉴的方法和方向性指导，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与能力。培训师资应为教育部公示的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相关专家。可提供学员学习记录等数据。</p> <p>配备的课程思政师资培训课程资源，内容需涵盖课程思政价值引领、教学设计与方法、不同学科背景下的案例分享等方面，课程资源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视频、课件 PPT。</p> <p>三、系统性能要求：</p> <p>（一）系统性能总体要求</p> <p>1. 可靠性和稳定性</p> <p>系统架构设计合理，结合必要的集群、热备等手段，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提供事务监控手段，具备系统运行日志管理功能。</p> <p>2. 可维护和可管理性</p> <p>采用基于服务的设计理念，支持中间件技术，提高系统的可维护性和软件代码的重用性，降低学校对 IT 资源的投资；采用基于面向对象的组件开发技术，构建可重用的业务组件，利用这些组件能快速响应学校业务变更，搭</p>				

建新应用。

3. 系统性能指标

业务办理单笔业务录入/修改的响应时间 ≤ 3 秒；

单笔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响应时间 ≤ 3 秒。

4. 数据输出要求

业务系统须具备数据导出功能，提供规范的业务报表。

(二) 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系统的建设应采用先进的设计思想和主流的技术路线，必须符合业界当前的发展趋势，遵循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系统技术架构需要达到以下要求：

1. 基于微服务架构技术，实现功能模块解耦，实现前后端分离，用户界面变更不影响服务提供的稳定性。

2. 支持云部署方式。

3. 采用基于 B/S 结构，无需安装客户端软件。

4. 系统要具备良好的浏览器兼容性，管理人员、教师都能在主流版本浏览器进行所有的功能操作。

5. 采用基于服务的设计理念，支持中间件技术，提高系统的可维护性和软件代码的重用性，提升学校对 IT 资源的利用率。

6. 信息标准要求：系统的开发必须严格遵循教育部的教育信息化行业标准，并符合学校要求的相关信息标准。

7. 可靠性、稳定性要求：具有良好的运行保障体系，提供完善的存储、备份手段，提供故障恢复手段，确保系统的稳定性。

8. 界面友好性要求：操作流程清晰简洁，用户界面美观大方，给用户提供良好的操作体验。

9. 安全性和保密性要求：业务系统安全策略、密码与安全设备选用等必须符合我国信息安全法律法规。系统设计时必须考虑整体的安全性，从数据访问操作、用户认证、数据加密的多个方面进行安全性设计，提高系统的安全性。系统应分别针对不同的应用和不同的环境，采取不同的措施，包括系统安全机制、数据存取权限控制和数据存储加密，并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10. 可管理性要求：系统的设计必须有很好的可管理性，权限划分合理。 11. 系统指导要求：提供用户操作手册，能够分角色分步骤进行指导。																	
2	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组织开展 1 场线下的课程思政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授课专家需为国家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教师团队或国家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与团队，讲座内容以学校实际需求为主。培训时间为 1 天，专家人数不超过 2 人。	1 场																
3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与推广	<p>一、示范课建设技术要求：</p> <p>供应商需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一对一教学指导，根据示范课建设标准交付产品，并整理提交交付资料，包括教学微课视频、教学说课视频、教学课件、课程封面等，所交付产品技术规格及配置要求需满足下列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763 1337 201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内容</th> <th>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视频制作标准</td> <td>视频长度</td> <td>1. 示范课微课视频 1 个：15-20 分钟 示范课课堂实录 1 个：45 分钟 (备注：两种形式选其一) 2. 说课视频 1 个：5-10 分钟</td> </tr> <tr> <td>视频编码方式</td> <td>H. 264. mp4(视频压缩采用 H. 264 编码方式，封装格式采用 MP4)</td> </tr> <tr> <td>视频分辨率</td> <td>存档视频不低于 1920x1080 像素(16:9)，逐行扫描。网络上传视频不低于 1280*720 像素。</td> </tr> <tr> <td>视频帧率 (FrameRate)</td> <td>25fps (fps:每秒帧数)</td> </tr> <tr> <td>视频码率 (BitRate)</td> <td>存档版本不低于 3Mbps 网络发布版本不低于 1Mbps</td> </tr> <tr> <td>图像效果</td> <td>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特效除外)，无明显色差。图像不过亮、不过暗；人、物移动时无拖影耀光现象；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帧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内容	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视频制作标准	视频长度	1. 示范课微课视频 1 个：15-20 分钟 示范课课堂实录 1 个：45 分钟 (备注：两种形式选其一) 2. 说课视频 1 个：5-10 分钟	视频编码方式	H. 264. mp4(视频压缩采用 H. 264 编码方式，封装格式采用 MP4)	视频分辨率	存档视频不低于 1920x1080 像素(16:9)，逐行扫描。网络上传视频不低于 1280*720 像素。	视频帧率 (FrameRate)	25fps (fps:每秒帧数)	视频码率 (BitRate)	存档版本不低于 3Mbps 网络发布版本不低于 1Mbps	图像效果	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特效除外)，无明显色差。图像不过亮、不过暗；人、物移动时无拖影耀光现象；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帧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	10 门
项目名称	内容	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视频制作标准	视频长度	1. 示范课微课视频 1 个：15-20 分钟 示范课课堂实录 1 个：45 分钟 (备注：两种形式选其一) 2. 说课视频 1 个：5-10 分钟																	
	视频编码方式	H. 264. mp4(视频压缩采用 H. 264 编码方式，封装格式采用 MP4)																	
	视频分辨率	存档视频不低于 1920x1080 像素(16:9)，逐行扫描。网络上传视频不低于 1280*720 像素。																	
	视频帧率 (FrameRate)	25fps (fps:每秒帧数)																	
	视频码率 (BitRate)	存档版本不低于 3Mbps 网络发布版本不低于 1Mbps																	
	图像效果	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特效除外)，无明显色差。图像不过亮、不过暗；人、物移动时无拖影耀光现象；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帧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																	

				辑点处图像稳定；无其它图像质量问题。	
		音频	音频格式 (Audio)	双声道，线性高级音频编码格式，Linear AAC(MPEG-4 Part3)	
			音频采样率 (SampleRate)	采样率不低于 48KHz	
			音频码率 (BitRate)	存档视频不低于 1.4Mbps 网络上传视频码流率不低于 128Kbps	
			音频信噪比 (SNR)	不低于 48db 电平指标：-2db—8db	
			声音效果	声音和画面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伴音清晰、饱满、 圆润，无失真、噪音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 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无其它 声音质量问题。	
			剪辑	剪辑流畅，无生硬镜头，无空白帧，转场特效 明确、自然。突出镜头美感，平面构图合理。	
		字幕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 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无口述性逻辑 错误，单行显示；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 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 音乐）配合适当，不破坏原有画面；字幕采用 UTF-8 编码， 时间轴准确，字幕出现时间与视频声音一致，音频对轨误差 不超过 500 毫秒。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 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无口述性 逻辑错误，单行显示；字幕的字体、		

			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破坏原有画面；	
		片头片尾	片头长度不超过 10 秒，可选择体现课程特色的背景素材，并嵌入舒缓的背景音乐。 片头信息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讲次、标题、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等信息。LOGO 在画面左上角或居中显示，课程名称、讲次和标题在画面居中呈现。片尾长度 3 秒，体现片头落版信息即可。	
	教学 课件 制作 要求	文件格式	教学课件采用 PPT 或 PPTX 格式。	
		模板应用	(1) 模板朴素、大方，颜色适宜，便于长时间观看；模板首页标明学校 LOGO、课程名称、案例课章或节讲次、主题名称、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等信息； (2) 多个页面均有的相同元素，如背景、按钮、标题、页码等。	
		版式设计	(1) 页面设计的原则是版面内容的分布美观大方。 (2) 每页版面的字数不宜太多。正文字号一般不小于 28 磅字，多使用粗体，不使用特殊字体，如有特殊字体需要应转化为图形文件。 (3) 文字要醒目，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字体颜色。 (4) 页面行距建议为 1.2 倍，可适当增大，左右边距均匀、适当。 (5) 恰当使用组合：某些插图中位置相对固定的文本框、数学公式以及图片等应采用组合	

		方式， 避免产生相对位移。 (6) 同级别文字字体要统一；一张幻灯片上文字颜色限定在 3 种以内，文字醒目，不使用与背景 色相近的字体颜色； (7) 文字无错误、图片使用无政治性问题；
	动画方案	(1) 避免出现不合适的动画效果，不使用随机效果。 (2) 动画连续，节奏合适。
	媒体选择	教学媒体选择以教学需要为使用前提，以教学内容为呈现要求，以教学策略为运用准绳，选择恰当的教学媒体。

二、示范课程拍摄制作要求：

供应商在示范课拍摄制作阶段，需根据专家指导后的教学内容，准备示范课建设的相关资料，技术团队依据内容选择拍摄形式和课件美化设计，为正式录制做好充分准备。

1. 视频制作要求

通过信息化的手段，让课程内容更加直观、生动的展现，增强课程代入感。

(1) 场景布置

根据课程录制的形式，技术团队在录制前进行场景布置。架设机位、调试灯光、模拟环境，确保拍摄画面构图美观、曝光正常、层次分明，声音收录清晰无杂音。

(2) 录制拍摄

在拍摄期间，技术团队与教师进行现场沟通与拍摄指导，包括讲课状态、肢体语言、语速调节等方面，确保现场录制效果，根据录制计划，高效准确完成课程录制。同时为保障教师展现良好的精神面貌，全程需配有化妆师。拍摄采用多机位拍摄，根据课程教学需要采取录屏、虚拟演播室拍摄或者实景

	<p>拍摄等形式。</p> <p>(3) 后期制作</p> <p>拍摄结束后，对素材进行后期剪辑及包装，同时添加片头、片尾设计、同期字幕、音乐音效等内容，丰富视频的呈现效果和视觉表达。</p> <p>2. 审核要求</p> <p>为确保教学微课视频及教学说课视频的正确舆论导向及专业性，视频制作完成后，需配备教学服务团队配合教师对课程内容进行内容审核，确保视频的专业性和准确性。审核修改无误后根据示范课建设标准输出成片，并整理提交交付资料，包括教学微课、教学说课、教学课件、课程封面等。</p> <p>三、示范课程推广要求</p> <p>供应商应具备可为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成果推广的能力，推动学校课程建设成果的经验分享。建设完成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需在国内权威课程思政资源展示平台进行发布推广。</p>	
--	--	--

4	育人品牌专题建设与推广	<p>1. 专题策划要求</p> <p>需组织专业的编辑团队，结合学校育人特色，挖掘育人精神，助力培育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与团队，推出一批凝练专业特色、强化思政育人、体现学校特色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群，规划相关内容的呈现方式，撰写实施方案。</p> <p>2. 素材筹备要求</p> <p>需配备责任编辑协助学校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稿、图片、音频、视频等素材，并进行分类整理、编辑加工，确保相关内容符合发布要求。</p> <p>3. 界面设计要求</p> <p>需根据专题版块设置，结合学校特色对整体页面视觉风格进行设计。规划设计专题各板块布局、内容呈现形式、文字排版样式及交互方式等相关内容。</p> <p>4. 技术实现要求</p> <p>需根据专题界面设计，使用主流技术实现设计目标。确保页面在不同设备和浏览器上的兼容性，并确保页面安全流畅运行。</p> <p>5. 内容审核要求</p> <p>需提供专业编审团队对专题发布的全部内容进行审核，保证发布内容的准确性，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p> <p>6. 发布推广要求</p> <p>需在国内权威课程思政资源展示平台进行发布推广。</p> <p>7. 专题运维要求</p> <p>(1) 资源更新</p> <p>需配备专业编辑团队，根据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动态，及时更新专题内容。</p> <p>(2) 安全保障</p> <p>需提供代码维护、数据库维护、服务器维护等服务，提供 500G 容量的云存储空间，7*24 小时全程监控，定期进行安全检测，全方位保障专题安全运行。</p>	服务期 3 年
---	-------------	--	---------

5	院校成果专题建设与推广	<p>1. 专题策划要求 需组织专业的编辑团队，围绕学校育人理念、示范课程、教学名师、教学成果、经验分享等方面，规划相关内容的呈现方式，撰写实施方案。</p> <p>2. 素材筹备要求 需配备责任编辑协助学校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稿、图片、音频、视频等素材，并进行分类整理、编辑加工，确保相关内容符合发布要求。</p> <p>3. 界面设计要求 需根据专题版块设置，结合学校特色对整体页面视觉风格进行设计。规划设计专题各板块布局、内容呈现形式、文字排版样式及交互方式等相关内容。</p> <p>4. 技术实现要求 需根据专题界面设计，使用主流技术实现设计目标。确保页面在不同设备和浏览器上的兼容性，并确保页面安全流畅运行。</p> <p>5. 内容审核要求 需提供专业编审团队对专题发布的全部内容进行审核，保证发布内容的准确性，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p> <p>6. 发布推广要求 需在国内权威课程思政资源展示平台进行发布推广。</p> <p>7. 专题运维要求</p> <p>（1）资源更新 需配备专业编辑团队，根据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动态，及时更新专题内容。</p> <p>（2）安全保障 需提供代码维护、数据库维护、服务器维护等服务，提供 500G 容量的云存储空间，7*24 小时全程监控，定期进行安全检测，全方位保障专题安全运行。</p>	服务期 3 年
---	-------------	---	---------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1.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需为信息技术类、新闻类相关专业，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课程思政资源

库或平台建设项目经验，为保证项目建设内容的准确性，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编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以及本人在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2）项目团队成员

根据平台建设需求，为本项目组建相应的技术支持团队，团队人员分工明确且不少于 10 人，平台搭建及完成后，需配备专职运维人员进行维护、运营，运营团队中需要投入采编力量，保证资源库平台内容发布的权威准确，提升课程思政建设成果的推广效果，团队中采编人员需持有由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从事新闻采访活动有效的工作身份证件，具备课程思政资源库或平台建设项目经验，以及本人在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2. 平台运行维护要求

平台运行维护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平台运行维护期间，平台技术人员定期扫描检查并修复漏洞（若有），及时对平台进行更新迭代。同时为学校提供以下运维服务：

（1）内容审核

专业编审团队将对网站上线的全部内容进行审核，包括资讯要闻、建设动态、示范课程等内容，为内容的正确发布保驾护航。

（2）上线服务

对学校提供的课程思政工作建设成果进行整理、分类，为管理员上线工作提供持续的上线发布技术支撑与保障，满足教师教学资源更新的需求。

（3）存储服务

提供安全稳定的智能数据存储服务，配备 1T 容量云存储空间，学校可以高效地管理、存储和传输各类数据。

（4）数据安全

代码维护：平台定期进行代码检查，提供网络防护、木马查杀、防暴力破解等服务。

数据库维护：数据库每日自动快照备份，自动宕机迁移，保证平台正常运行。

服务器维护：7*24 小时全程监控，最短响应时间为半小时内且提出解决方案，若遇到重大问题则在 24 小时内解决，若遇到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则在两日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平台会定期进行安全检测，并对运行环境进行维护调优。

3. 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免费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平台使用培训。确保学校教师能正常使用平台。

提供管理员操作手册、教师用户手册、培训方案、培训视频。

4. 推广能力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可为我校课程思政建设成果推广的能力,推动我校课程建设成果的经验分享,在全国范围内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 推广形式要求:

供应商可将我校课程思政建设成果通过新闻报道的形式进行推广,保证学校建设成果与经验的权威准确发布和广泛传播。

供应商可将我校课程思政建设成果通过直播活动的形式进行推广,助力学校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广泛传播。

(2) 推广效果要求:

为确保新闻报道的权威性、及时性、广泛性、正确的政治导向和舆论导向性,以及直播活动推广的效果,相关报道和直播活动需在中央网络媒体(例如新华网、光明网、央广网等)进行发布推广,其中新闻报道发布数量不少于15篇,每篇浏览量不少于30万;直播活动推广不少于15场,每场观看人次不少于20万。

四、验收标准

1. 要求履约过程中所有服务行为、软件、成果文件等均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2. 验收时由采购人或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规范。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的标准规范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5. 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提交给采购人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评审和验收,验收按照采购人的标准和要求组织,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提供相关的验收方案和验收文档清单。

五、其他要求

1. 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工作,达到验收合格的标准。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

(1) 质量保证期：服务成果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质保 3 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平台和专题维护支持服务以及质量问题的及时处理。

(2) 服务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通过 QQ、微信或电话，提供 7x24 小时全天候不间断技术服务，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对问题做出响应；若远程无法解决的，需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上门服务，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3. 报价要求：报价包括人工、服务费、设备、材料、劳务费、验收费、交通、通讯、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售后服务、保险、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后续技术指导等有关本项目的预测或未预测到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除本项目合同价款外，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给成交供应商其他任何费用。

4.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首付款，乙方完成课程思政资源库云平台建设及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中期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尾款。

第四部分 合同模板

(以最终签订合同模板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时间： 年 月 日

1、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 ）没有（ ）行贿犯罪记录。

七、我单位有（ ）没有（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没有（ ）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说明：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3、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且应在有效期内。

5、**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须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提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应带上身份证原件，以备评审时复核审查。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4、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5、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

1. 附提供 2023 年度自行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扫描件；
2. 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
3. 成立不足一个年度的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7、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附：1、提供 2024 年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提供 2024 年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9、信誉说明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查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0、其他说明承诺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3）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11、其他有助于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二、“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XX 项目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X 年 X 月 X 日

1、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交货期为 XXXXXXXX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五、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收取标准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费。

六、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收取方式及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2、开标一览表（首轮）

项目名称		XXXX 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1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做废标处理；总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3、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

注：

- 1、供应商需对所有产品进行报价，并按照上表填写。本表格式不得更改，可自行添加行。
- 2、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3、“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否则以分项报价合计金额为准。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适用。

7、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格式自拟）

说明：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 1、此声明函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填写，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投标人需根据第五章节“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款要求逐条响应，并在“偏离”处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若存在偏离情况，请在“说明”栏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10、技术条款偏离表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 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采购需求中对应参数要求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所有投标人应根据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无要求的, 无须提供。

4. 本表表头格式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资源要求

(具体内容根据评审要求编制)

12、建设方案

（具体内容根据评审要求编制）

13、技术团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备注
...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14、项目推广能力

（具体内容根据评审要求编制）

15、培训服务

(具体内容根据评审要求编制)

16、售后服务

(具体内容根据评审要求编制)

17、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求，自行增加内容，格式自拟。